



祈福生活服務
CLIFFORD MODERN LIVING

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6)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中文本為翻譯稿，僅供參考用)

1. 組成

- 1.1 本委員會是按本公司董事會於2016年10月21日會議通過成立的。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中挑選，且(i)委員會人數須最少為三名；(ii)大部份之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最少一名董事須為不同性別。
-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或經委員會會員選舉，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2.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如委員會秘書缺席，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可互選或委任其他人擔任該會議的秘書。
- 2.4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委任額外、更替或罷免委員會成員。如該委員會成員不再是董事會的成員，該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3. 議事程序規則

- 3.1 不時適用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議事程序規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變更後)應適用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
- 3.2 每年最少開會一次或更多(若有所需)。

4. 委任代表

4.1 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代表。

5. 委員會的權力

5.1 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a) 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專業顧問索取其所需的資料、要求上述人士準備及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 (b)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評審有關董事的表現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c) 如委員會覺得有需要，可為履行其職責或就協助涉及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對外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包括獨立的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以及確保具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有權進行其認為適當以助其履行職責的查冊(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破產及信譽查冊)、報告、調查或公開徵募，並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d) 對本職權範圍及履行其職權的有效性作每年一次的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需要的修訂建議；及
- (e) 為使委員會能恰當地執行其於第6章項下的職責，行使其認為有需要及權宜的權力。

5.2 本公司應提供充足資源予委員會以履行其職責。

6. 委員會的職責

6.1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向董事會提呈下列事項的建議：
 - (i) 作為董事會成員所應有的角色、責任、能力、技術、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 (ii) 委聘非執行董事的政策；
 - (iii)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
 - (iv) 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擬作出的變動；
 - (v) 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
 - (vi) 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
 - (vii) 輪流退任董事的重新委任，於此，須考慮其等的工作表現及對董事會繼續作出貢獻的能力；
 - (viii) 在任多於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去留問題，並就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向本公司股東就審議有關決議案如何投票提供建議；
 - (ix) 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

- (x) 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
 - (xi) 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執行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以及與董事會討論任何需對該政策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通過；
- (e)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f) 在履行上述責任或本職權範圍項下的其他責任，對下列各項給予充份考慮：
- (i) 董事接替計劃；
 - (ii) 為保持或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所需要的領導才能；
 - (iii) 市場環境的轉變及本集團營運市場的商業需要；
 - (iv) 董事會成員所須具備的技能及專才；
 - (v) 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及
 - (v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對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的相關要求；
- (g) 就任何按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現任董事或候任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的擬定服務合同作出審閱，並就該擬定服務合同條款的公平及合理性、服務合同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而言是否有利及本公司股東應怎樣作表決，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建議(不包括該等股東亦同時為於相關服務合同有重大利益的董事)；
- (h) 確保每位被委任的非執行董事於被委任時均取得正式委任函件，當中須訂明對其等之要求，包括工作時間、委員會服務範圍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外的的工作；

- (i) 會見辭去本公司董事職責的董事以了解其離職原因；
- (j) 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於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及為執行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有關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以及檢討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 (k) 於每年在本公司年報刊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彙報董事會依據多元化層面的組合，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 (l) 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及
- (m)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事項。

7. 股東周年大會

- 7.1 委員會的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就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應問題。

8. 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持續適用

- 8.1 就前文未有作出規範，但本公司章程作出了規範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在可行的情況下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9. 董事會權力

- 9.1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或本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被採用))，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10. 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刊登

10.1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的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於2016年10月21日採納，並於2025年6月20日修訂